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第四期、预留授予第三期拟解锁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俞光恩、刘兴杰、宋家朋、张跃海、何立红、严善君、潘旭伟、邓凌云、潘宗泽、李继先、华宣树、曹亮、李永生、王丽娟、程建凡、刘绪坤、吴光钟等17人已离职，聂云辉已因病逝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我们同意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俞光恩、刘兴杰、宋家朋、何立红、严善君、潘旭伟、邓凌云、潘宗泽、李继先、华宣树、聂云辉、程建凡调整后所持有的未解锁股份按照1.376元/股予以回购注销，合计206.25万股。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曹亮、李永生、王丽娟、张跃海、刘绪坤、吴光钟调整后所持有的未解锁股份按照1.416元/股予以回购注销，合计44万股。

2、根据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CHW证审字[2016]0314号），公司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为2.12%；公司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11年度相比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87%，未能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业绩考核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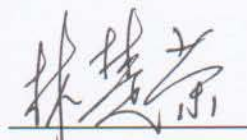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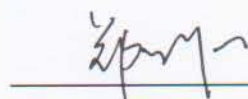
因此，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133名激励对象调整后所持有的首次授予第四期拟解锁的30%限制性股票共计1,662.2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76元/股。同意对75名激励对象调整后所持有的预留授予第三期拟解锁的40%限制性股票共计20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16元/股。

上述回购注销数量共计为2,115.475万股。

3、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是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以下无正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陈 隆 峰
林 楚 荣
郑 立 新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